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473 號
解釋日期：民國 88 年 01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報 第 41 卷 2 期 24-28 頁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十一）（99年5月版）第 31-37 頁
總統府公報 第 6269 號 5-10 頁
相關法條：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8、18、21、22 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 41 條

解 釋 文：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同法第八條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此項保險費係爲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保險費率係依預期損失率，經精算予以核計。其衡酌之原則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爲度，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爲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乃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分級表，爲計算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依據。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而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準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以分級表最高一級爲上限，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爲下限，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背。

理 由 書：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係爲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同法第八條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國家因公共利益之目的而設立機構，爲維持其功能而向受益者收取分擔金，由於負擔分擔金之受益者，並非事實上已受領國家之給付，僅以取得受領給付之機會爲已足，是收取分擔金之原則，係以平衡受益與負擔爲目的，復因受益者受領給付之機會及其價值如何，無從具體詳細確定，故唯有採用預估方式予以認定。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係以受領國家保險給付爲標的，由國家用以支應維持全民健康制度必要之費用，此項保險費率自應依預期損失率，經精算予以核計。其斟酌之原則首重損益之衡平，亦即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與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額必須相當，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爲度。因爲保險費額之確定並非與被保險人

將來受領給付之多寡按比例計算，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爲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顧及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收入及負擔能力差距甚大，決定保險費時不可能精確考量各被保險人不同的資力，爰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乃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分級表，爲計算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基礎。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之被保險人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爲投保金額。同條第三項復規定上開被保險人爲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準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僱用被保險人數二十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及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但其所得未達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其立法意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功能，經預估有關費用之需求，精算保險費率，核計各該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乃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爲，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背。

大法官會議主　席　施啓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抄蔣○娟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左。

一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因牴觸憲法而無效。

二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係自行執業律師，與眷屬侯宜君同爲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被保險人，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執行律師業務所得證明文件，申報投保金額經查核無異，保險人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之規定，逕行調整爲三六、三〇〇元，聲請人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遭受不法之侵害，涉及憲法第十五條。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行政院衛生署訴願決定，行政院再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僱用被保險人數二十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及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但其所得未達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四)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書、行政院衛生署訴願決定、行政院再訴願決定、行政法院判決均駁回。

三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對於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之內容對於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之規定，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如下：

1 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爲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並無投保金額最低限制之規定牴觸，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2 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率，增加投保金額之最低限制，與增加保險費之負擔無異，爲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又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該施行細則訂定投保金額最低限制，違背法律。

3 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非法律所可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

4 非以法律訂定投保金額最低限制，增加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負擔，違背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旨。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爲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

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爲法律所無之限制，增加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之義務，與法律牴觸，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無效。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行政法院適用該施行細則爲聲請人敗訴之判決，權利受不法侵害，別無救濟途徑。

四　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一件、行政法院判決一件。（均影本）

謹　陳

司　法　院

聲　請　人：蔣○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之（二）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六六號

原　　告　蔣　○　娟

被　　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

右當事人間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台八十六訴字第○八八七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爲自行執業之律師，與其眷屬侯宜君自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加保全民健康保險，經被告於八十四年九月以全民健康保險費計算表核定該年三月一日之投保金額爲三三、三○○元，同年五月一日起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調高而調整爲三六、三○○元。原告不服，申請審議，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２起訴意旨略謂：一、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爲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原告爲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專門職業自行執業之律師，無固定所得者，檢具稅捐稽徵機關發給之八十二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核定通知書（當時八十三年度者尚未核定），自行申報投保金額，稅捐機關核定所得通知書係公文，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推定爲真正，被告亦查核無異，原告即非申報不實，被告逕予調整投保金額，顯屬違法並損害原告權利。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但其所得未達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之規定，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符，並有牴觸，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又該細則所謂「但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即增加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負擔，屬於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訂定人民之義務，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亦屬無效。被告依據無效之行政命令核定原告之投保金額自有違誤，敬請將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用保權益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爲投保金額，」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律師自行執業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但其所得未達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八十四年三月爲三三、三〇〇元、八十四年五月起調高爲三六、三〇〇元），準此，被告核定原告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投保金額爲三三、三〇〇元，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調整爲三六、三〇〇元，應無不當。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六條之授權而訂定，其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性質上爲補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並未違反法律授權目的。三、被告所爲處分並無違誤，原告之訴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按專門職業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爲投保金額；律師自行執業者之投保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計算，如其所得未達最高一級，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但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爲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規定。本件原告爲自行執業之律師，被告以其投保金額應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五三、〇〇〇元計算，如其所得未達最高一級，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但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爰依原告自行舉證申報投保之金額核定其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投保金額爲三三、三〇〇元，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調整爲三六、三〇〇元，原告循序起訴謂上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牴觸母法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權利義務法定原則云云，第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六條授權訂定，而該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係補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爲之規定，雖對被保險人之最低投保金額有所限制，然並未違反法律授權之目的及意旨，尚難謂與母法牴觸。又該規定具有委任立法之性質，亦不生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之問題。從而，原告前揭主張，要非可採。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俱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參考法條：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8、18、21、22 條 (84.02.27)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 41 條 (84.08.02)